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231,7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8-065）；2019年1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0年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

金 5,000 万元、“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理财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